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含380,066,312股非上市股份及163,428,541股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授權代表)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89,001,485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16.375773%)的本公司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全體董事出席臨時股東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須就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復星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於344,730,8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28531%，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一名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擔任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Wenjie Zhang先生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2025重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2025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89,001,4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半數以上的票數贊成該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